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91元/股调整为9.83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余祥斌回避表决。

三、《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

条件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5,669,640 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504,46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祥斌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